

通訊事務管理局 (「通訊局」)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處理的違規個案

TTV Asia Limited (「TTV」) 違反居港規定

相關守則

《廣播條例》(第562章)

- 第8(4)(b)條

通訊局的調查結果

《廣播條例》第8(4)(b)條訂明，就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言，最少一位該公司的董事或主要人員是在當其時屬通常居於香港¹並最少曾於一段為時七年的連續期間通常居於香港，否則不得獲批給及持有牌照(「居港規定」)。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起，TTV沒有最少一位董事或主要人員符合居港規定。

通訊局認為，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董事或主要人員要符合居港規定是《廣播條例》下的基本法定要求。TTV未能遵守此基本法定要求，通訊局須向TTV施加懲處。

裁決

經考慮個案的情況和嚴重性，通訊局決定就TTV違反《廣播條例》第8(4)(b)條，向其施加**罰款五萬元**。

¹ 《廣播條例》第2(1)條訂明就個人而言，「通常居於香港」指(a)在任何公曆年內，居於香港不少於180天；或(b)在任何連續兩個公曆年內，居於香港不少於300天。